

## 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遗失、损毁补（换）发

目录清单名称：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遗失、损毁补（换）发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基本编码：342018050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 法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322MB1025154E4342018050000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, 快递申请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

到办事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否

办理地点：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补充说明：无

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00-5:00

所属部门：萧县交通运输局

所属区划：萧县

实施主体：萧县交通运输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全县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57-5067023）、预约地址（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

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）、预约网址（<http://sz.ahzfwf.gov.cn>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

结果样本：许可证.jpg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窗口领取或快递送到

监督投诉方式：0557-12328

咨询方式：0557-5067023

审查标准：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：四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件换发、补发（一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损坏、污损，到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的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证件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（二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丢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后，发证机关应补发新证，并重新编号。（三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损坏、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，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、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。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：四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件换发、补发（一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损坏、污损，到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的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证件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（二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丢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后，发证机关应补发新证，并重新编号。（三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损坏、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，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、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。

受理条件：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到期需换发；遗失损毁需补发

申请材料：

	材料	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材料名称	必要性	材料类型	材料形式	纸质材料份数	来源渠道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报刊遗失声明	必要	原件	纸质或电子	原件1份	申请人自备	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：四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件换发、补发(一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损坏、污损，到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的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证件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(二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丢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后，发证机关应补发新证，并重新编号。(三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损坏、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，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、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。	无
经办人的身份证明	必要	原件和复印件	纸质或电子	原件1份,复印件1份	政府部门核发	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：四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件换发、补发(一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损坏、污损，到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申请的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原证件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(二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丢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的报刊刊登遗失申明后，发证机关应补发新证，并重新编号。(三)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损坏、污损换证及遗失补证的，其证件有效期一律填写换、补证日期至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。	无

办理流程：1、受理：材料提供齐全受理； 2、办结：窗口办结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3个工作日	萧县交通运输局	李卫民	政务中心交通窗口	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）。
决定	0.3个工作日	萧县交通运输局	马然	萧县交通运输局	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（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），按时办结，法定告知。
办结	0.4个工作日	萧县交通运输局	李卫民	政务中心交通窗口	列明证件制作与送达人员岗位职责。